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

荔社保追字〔2025〕019号

参保人

姓名：赵士联，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0105197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晓南二街

银行账户：6231 8187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认定的事实）参保人赵士联于2023年10月31日发生工伤，2023年11月7日广州市荔湾区赵四工艺品店为你缴纳2023年10月的工伤保险费。2025年3月赵士联向广州市荔湾区龙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伤残待遇核定业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根据您申请业务时生效的《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19〕22号）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单位职工自入职之日起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补缴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和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因此，我中心2025年3月向你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83780.4元属于多发待遇，需退还社会保险基金。我中心于2025年6月16日向你送达《退款通知书》，依法追回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83780.4元。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等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将多领取的 83780.4 元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

请你在原领取社保待遇银行账号内存入足额金额，待我中心划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41 号区行政复议中心一楼
联系电话：020-8169765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联系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邵淑萍
电话：020-81008121



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稽核部门，一份社保业务部门，一份交待遇领取人。